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HZLYGC-2026015

项 目 名 称： 加装电梯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承包方（乙方）：广东中惠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加装电梯

（二）工程地址：惠州市仲恺区税务局陈江分局办公楼

（三）工程内容：办公楼加装电梯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受市场物价浮动、工程量计算误差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调整总价。

（2）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安装要求：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施工并验收。

第二条　工程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壹分整 小写：478947.51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实施、检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自甲方或监理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全面实施完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及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止。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竣工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本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竣工验收签字之

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可由乙方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__24__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属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二）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提出异议一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否则所有检验费用及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均由材料甲乙方承担。工程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将工程款划入乙方账户或开具支票，乙方不得将工程款另作他用。

（一）　合同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资料完成付款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

2.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付款，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

3.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同价3%金额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凭证资料完成付款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结算价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4.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财政审批或审计导致的延期付款，乙方表示理解并认可不属于违约，乙方同意和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

6.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

日按合同总价的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及财政拨付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保修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带乙方至现场办好进场手续。

（2）开工前 7 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提供施工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

（3）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4）如需变更已施工的工程，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如现场临时变更，应在 7 天内补办并签认。

（5）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二）乙方责任

（1）开工前完成施工方案的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确定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 丘荣兴 为现场管理代表，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相关现场管理规定。该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到场实施工程监督和协调。

（3）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处罚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相关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__7__天内施工人员撤离。工程竣工移交完整的特种设备随机文件、检验合格报告及竣工图纸资料。

（1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乙方须派报价文件报备的项目经理来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凡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的劳资纠纷、阻工、上访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验收时间：乙方完成80%项目工程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的7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开展中期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15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必须取得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并结论为合格，同时符合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及消防、住建等相关要求。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涉及业务需求、基本建设、技术保障、法制等相关岗位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团队会同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方开展验收。

（三）验收内容：

（1）中期验收：

乙方完成80%项目工程量并提供相应工程量清单，经甲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和相应规范法规要求。

（2）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程量，经甲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和相应规范法规要求。

（3）质保履约：

①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保要求后 2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开始维保作业，72 小时内应将维保内容恢复至竣工验收标准以上。

②当维保内容为供电、网络线路，网络设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保作业，原则上 24 小时内应将维保内容恢复至竣工验收标准以上。

（4）履约验收标准：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20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甲方的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通过，均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缺陷、特种设备固有质量问题及保修期内的法定及约定义务。

第九条　工程量确认及工程变更

（一）工程量确认

（1）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在 7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工程量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署《工程量确认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工程变更

1.变更范围

（1）本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修改、技术参数调整、施工工艺变更、工程量增减等。

（2）任何变更须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变更提出与审批

（1）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须提交《工程变更申请单》，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对工期、造价的影响，经三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擅自变更或超出审批范围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须负责无偿恢复原状。

（2）乙方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承包人需在7日内提交变更预算及施工方案。

3.变更估价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采购控制价编制规则、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成交下浮率(成交下浮率=100%-[（成交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控制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提出变更单价或者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4.工期调整

因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须在变更确认后7日内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监理、乙方审核后调整合同工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四）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还相关图纸资料，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无理由解除合同，按工程造价的30%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7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未能履行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1）不按期支付工程款（乙方原因及财政拨付原因除外）；（2）因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3）逾期验收；（4）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三）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5日，则超过部分双倍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50000.00元。

（四）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相应顺延履行期限；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工期顺延程序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自顺延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予以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则上不作为工期顺延依据，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出申请的除外。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应承担相应给受损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特种设备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工程的磋商文件、报价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每日施工后，乙方要收整现场，并清理余泥杂物。

（六）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必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七）乙方承包的工程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管理混乱，甲方指出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给甲方信誉带来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八）凡因乙方未发放工资造成的劳资纠纷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工程杜绝任何工人上访事件出现，如乙方出现任何上访事件，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第十六条　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清单等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6 年 9 月 24 日

承包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6 年 9 月 24 日

开户名称：广东中惠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 0901 0001 7589 51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支行